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电子商务专业、物流管理专业课程资源及技能等级认定站点资源建设服务采购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电子商务专业集群课程资源建设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博慧栋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博慧栋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3日

(3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，现郑重承诺：

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”的要求，我单位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型企业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黑龙江博慧栋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或盖章：

王静

日期：2023年12月13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01]zsgj[GK2301012105

黑龙江博慧栋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3-12-13 01:21:05